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院長、中心主任、所長、主任推薦準則

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104年3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月1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及第十一條

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，為尊重學術自由及增進專業自主之精神，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規定，訂定本準則。

二、本大學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所長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主任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屆滿通過續任程序者，得續任一次。聘書按學年致送。

三、各學院、中心、所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應於院長、中心主任、所長、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，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，辦理遴選作業。

新設或整併後之學院、中心、所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第一任院長、中心主任、所長、主任由校長聘任之。

四、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（一）院長遴選委員會：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時，由教務長代理。該院所屬各所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推選專任教師代表八至十人。但各所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至少須有一位專任教師代表。必要時，得由該院就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校內外教師遴選若干人擔任。

（二）所長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主任遴選委員會：置委員五至七人，該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該所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選舉產生之專任教師代表四至六人。必要時，得由該所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就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校內外教師遴選若干人擔任。

（三）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：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中心會議選舉產生之專任教師代表四至六人。

五、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訂定遴選程序。
- （二）公開徵求候選人，並接受推薦。
- （三）審核候選人資格。
- （四）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。

六、遴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。

七、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（一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。
- （二）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，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領域相符。
- （三）崇高的教育理念，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，且品德高尚。

(四)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。

中心主任、所長、系(科、學位學程)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(一)具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以上或相當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- (二)專長與該中心、所、系(科、學位學程)領域相符。
- (三)具備學術行政能力且品德高尚。
- (四)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。

八、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：

- (一)該學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(二)遴選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(三)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(四)自我推薦。

中心主任、所長、系(科、學位學程)主任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：

- (一)該中心、所、系(科、學位學程)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(二)遴選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(三)校外講師以上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(四)自我推薦。

候選人如為遴選委員會委員則喪失委員資格；候選人應檢附連署(自我)推薦書、院務(中心事務、所務、系務、學位學程事務)構想計畫書及學經歷、著作目錄等相關資料交遴選委員會。

九、院長遴選委員會之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(一)公開徵詢推薦。
- (二)審核各候選人資格。如候選人為校外學者，須依其專長、背景交由相關所、系(科、學位學程)確認其教師資格與學術專長，並簽奉校長核可。
- (三)公告合格候選人資料，並辦理候選人之院務發展理念說明會。
- (四)辦理票選作業，由該學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分別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。專任教師於借調、休假、進修、育嬰假期間得行使同意權。
- (五)候選人同意票數已達基本門檻時，即停止該候選人計票作業。基本門檻由各學院自訂。
- (六)遴選委員會就同意權行使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進行審議與推薦，並至少推薦二位人選，報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
中心主任、所長、系(科、學位學程)主任遴選委員會之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(一)公開徵詢推薦。
- (二)審核各候選人資格。如候選人為校外學者，須交由該中心、所、系(科、學位學程)確認單位之教師員額及候選人教師資格與學術專長，並簽奉校長核可。
- (三)公告合格候選人資料。
- (四)中心會議、所、系(科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

以無記名方式推選。至少推選二位人選，報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專任教師於借調、休假、進修、育嬰假期間得參與推選。

十、擬聘人選如為校外學者，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；如需借調者，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

院長之擬聘人選為校外學者時，依其學術專長聘任為相關所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之教師，所佔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大學員額中統籌運用之。該所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並須提供足夠鐘點授課。

中心主任、所長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主任之擬聘人選為校外學者時，佔該中心、所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之教師缺額且須有足夠鐘點授課。

十一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所長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主任任期屆滿得續任時，首先由校長衡酌當事人意願，以及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所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業務推展情形，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相關意見後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進入續任同意程序。

院長續任時，應經院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，報請校長核聘之。

中心主任、所長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主任續任時，應經中心會議、所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，報請校長核聘之。

十二、院長、中心主任、所長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主任去職分任期屆滿、不擬續任或未獲續任、主動辭職、其他原因去職等。其他原因去職之情形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校一切法令規定等法定原因外，校長亦得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，解除學術主管職務。

除前項情形外，因其他原因去職者，須經該院、中心、所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並經該院務會議、中心會議、所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，始得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十三、不擬續任、未於第二點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、未獲續任者，即辦理院長、中心主任、所長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主任遴選事宜。因故未及完成遴選時，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員至新任人選產生為止。

聘期中辭職或其他原因去職時，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員，代理至新任人選產生為止。

十四、遴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工作之人員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，除本身不得參與候選外，對於候選人資料、審查過程及結果應嚴守秘密。

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，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。

十五、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、中心主任、所長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主任產生後，自動解散。

- 十六、各學院、中心、所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應考量業務特性，參照本準則訂定院長、中心主任、所長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主任推薦規定。學院須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中心須經中心會議通過，所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須經所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十七、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